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黎慕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陈黎慕先生于2016年1月4日将其持有的3,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14日陈黎慕先生对上述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于2016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陈黎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27,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8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55%。本次解除质押后陈黎慕无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